

房山縣志

吳春鴻題

# 房山縣志卷之四

## 政治志

君主時代政務專制民主時代政主共和國體既有不同政體亦因而異況田賦之改革戶口之增加財政之劃分自治之發達以至學務警務之並須振興官權民權互爲消長其歷史之沿革日新月異胥有資後人攷証而特別注意者焉故志政治城池 房山縣舊係土城創於金大定間始曰萬寧繼以陵寢所在改名曰奉先至元二十七年始改今名垣高丈餘周圍一千四百五十步四面各有門東曰朝曦南曰迎恩西曰攬秀北曰拱極明宏治初知縣閻岱增葺稍崇繼而知縣曹俊修置城樓隆慶間知縣李琮采石甃之增崇至三丈馱厚五尺經營於戊戌之秋落成於己亥之春區畫較爲周至清道光己酉知縣李圖重修工未竣解任去咸豐壬子知縣張汝弼承修數月而功告成迄今又七十餘年雖城樓久圯而代有修葺雉堞嵯峨墉

垣尙固金湯之險有足恃者（縣城圖附後）

公署 語云官不修衙蓋舉多數言之也居之者以衙署與私利無關存五日京兆之心以傳舍視之故不屑爲繕完計也然前賢之於流寓一曰必葺館信宿必掃地者何也蓋不以傳舍視官廳不以傳舍視官署斯土者果接踵前賢夙夜奉公勤慎將事不時而修葺之則善矣

一 縣署在城內西大街路北明洪武四年主簿胡同賓修建其後知縣王啟曹俊李琮陳庭訓馬永亨張肇林相繼修葺清康熙二年知縣佟有年重修大門東西角門儀門左右六房正廳內署一所有樓監獄土地祠均在儀門外西寅賓館在儀門外東知縣董漢儒建儀門內甬道中有戒石亭大門西有申明亭有旌善亭管支亭陰陽醫學各一所在佟志時已聲明圯毀無存康熙三十七年知縣羅在公重修大堂東西科房內廚房又二堂東北重修馬房八間寄養驛遞馬匹至民國二年奉令裁驛歸郵號馬及地基均徑拍賣自清中葉以迄於今百數十年雖間有修葺不過補

其隙漏偷安一時而已民國初年內署二堂東西花廳以及大堂皆頽敗不堪其他如左右科房僅瓦礫數堆爾前數年知事丁之環范標秦等皆借自治局辦公六年知事張象琨蒞任慨然有興修之志舉城紳王進義監工鳩工庀材普事修建遂革故鼎新煥然改觀矣

一 警察所在北大寺胡同舊爲佛寺清光緒三十一年建爲警察所辦公地

附記舊有今無衙署見佟志者

一 縣丞署在城隍廟街路北民國四年拍賣

一 典史署在縣署儀門東側民國四年拍賣

一 守備署在東大街路北民國十一年拍賣

一 把總署在營房胡同民國十一年拍賣

一 教諭署在文廟北今改女子高小學校

一 訓導署在文廟西側今改爲教育局

一 巡檢署在磁家務村今改爲警察分所

一 千總署在半壁店行宮今廢

又有僧會司寄住福勝寺道會司寄住城隍廟久廢又有大察院在東大街已無其跡南察院在儒學東南射圃亭在儒學東皆久廢又有鑾駕庫在縣治西南公廨一所在鑾駕庫前接官亭在趙家莊急遞鋪在縣治西久已圯毀外汛在吉羊今廢

戶口 明萬歷年間 原額一千八百二十九戶一萬九百九十七口丁實在一千三

百四十八戶一萬六百四十七丁口

見順天府志

康熙四年 舊管軍民雜役等共一千二百一十五戶原額人丁共五千零零五丁新收幼丁並流寓及優免人丁共一千四百四十四丁實在行差人丁共三千七百九十九丁每丁征銀二錢八厘三毫七絲六忽較近州各州縣皆同

以上見修志

同治十一年 李志載實在行差人數三千七百九十九丁

按康熙年間丁數作爲定額以後編審人數只將滋生人口報部永不加賦等因雍正二年丁攤於地則役即在賦中以後只計戶口總數不必再存行差之名李志仍存行差之名且沿襲二百餘年人丁並無增減恐誤

光緒九年 彙報一萬一千六百零一戶七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口 見順天府志

民國八年 彙報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三戶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口 見大京兆地理志

民國十一年 彙報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一戶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口 見九區調查冊

### 田賦

賦出於地役出於丁古制也然政體變更自清康熙丁攤於地永不加賦而稅法一變民國成立始而售八項房租繼而清理租產而稅法又一變雖人民留置困難而畫一田賦舉二百餘年不平等之流弊而一清之誠善舉也

地丁項下 十二年徵收冊

一額徵大糧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三錢八分六厘 此項地丁係按冊地征收每冊一畝征銀七分六厘六毫自同治年原征四十二百零七兩一錢四分五厘民

國六年拒馬河沖去除  
四〇兩〇七五九厘

一額征旂產升科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六分此項科則按小畝科征每畝一分二厘或二分二厘三分二厘不等自同治初年開始升科

一額征黑地升科一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二厘科則與旂產升科同治初年原征一百九十兩零六錢六分九厘民國六年拒馬河沖去地畝開除銀十五兩

零一錢  
七厘

一額征新升科銀二千六百二十五兩七錢四分九厘此項科則分租籽地黑地兩種租籽山坡沙地按四分實地按四分實地按小地科征

地按四分實  
按小地科征

一額征旂租改糧銀二百三十兩零九錢五分此項自民國五年處分八項旂租每租地一畝改征二分至四分不等至民國十二年止

以上五項共征銀七千三百零九兩零七分七厘征收法自民國三年每兩改征銀

圓二圓三角又自民國六年每兩加征地產捐二錢同歸一律折征

租課項下 民國十二年征收冊

一旂租額征銀一百四十兩零七錢三分六厘指處分後所餘之租額而言

此項自前清同治年間原征銀二千八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六厘至民國三年改

征銀元每兩按二元折征民國六年每兩加征地產捐二錢歸地方稅學警等款每畝科則一錢五六或二錢餘或三五錢不等比較地丁爲最重至民國五年奉令處分八項旂租每銀一兩令原佃留置售價二十元旋奉令六五折每兩收售價十三元每地一畝改征糧銀二四分不等將原租額取銷至民國十二年共售出銀二千七百一十四兩五分零三厘計餘銀一百四十兩零七錢三分六厘此租係新升公產照章不准出售仍照旂租項下征收

一額征軍餉租銀六十五兩七錢六分

一額征廣恩庫租銀二十七兩七錢七分六厘

一額征胡文昭租銀五十兩〇〇九分三厘

一額征金得安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一額征徐雲租銀四十兩〇一錢七分五厘

一額征徐士能租錢八十六吊一百四十文

前六項爲雜租自清同年治迄今並無更改其銀數每畝科則與征收法並改章均與旂租章程一律

以上七項共征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七分三厘 錢八十六吊一百四十文

征收法每銀一兩按二元折合征收法章程並串票式同歸一類

以上地丁租課合計共七千六百四十六兩九錢五分

地方稅二成加征合計共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三錢九分

國稅折征銀洋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八仙五

地方稅折征銀洋三千五百一十七元九角七仙

按新地升科皆按小地征收(每畝二百四十弓)從前有折畝之例名曰冊地又名大糧養恬齋筆記云保定一畝五分折冊地一畝霸州二畝折一畝文安大成皆二畝八分折一畝皆彼縣志所記也惟房志無之賦役全書則有之據云順志十年部文抽出十五年色本新抽十八年部差復圈康熙元年部差抽出二年沈朝松開墾

民荒六年義合廠入官地並云照例一畝九分折册地一畝乾隆五十四年張開運報墾老荒四畝折册地一畝意老荒開墾難故折畝特寬數再多則未有也

征收糧租細數表 十三年調查

類別	地畝額數	額征銀數	征銀折成	隨糧代征地產捐	經征各科
地丁	五百三十七畝九十七畝七分一厘	四千一百二十九零九錢零三厘	每征銀一兩折收洋三元三角內扣除四厘津貼經征書記辦公	每征銀一兩加征二錢	四庫
旗產升科	五十頃零四十一畝五分二厘	一百零三兩零二分三厘	全	前	庫稿
黑地升科	七十七頃二十三畝零九厘	一百六十二兩零二分六厘	全	前	庫稿
新升科	一千二百九十八頃九十七畝七分四厘	二千六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一厘	全	前	三月四庫多寡不一
旗租改糧	一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九分三厘	三百零八兩二錢六分	全	前	三戶
旗租	三十二頃一十畝〇一分九厘	一百四十兩〇七錢三分六厘	每征銀一兩折收洋二元內扣除四厘津貼經征書記辦公	全	前戶二

軍餉租 三頃六十五畝二分三厘

五十四兩二錢四分四厘

全 前 全

前 戶

三一

廣恩庫租 九十八畝五分五厘

二十四兩二錢七分六厘

全 前 全

前 戶

一

胡文昭租 四頃九十五畝四分七厘

五十兩零零九分三厘

全 前 全

前 戶

一

金得安租 一頃〇七畝九分二厘

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

全 前 全

前 戶

一

徐雲租 五頃〇八畝三分四厘

四十兩〇一錢七分五厘

全 前 全

前 戶

一

徐士能租 二頃一十四畝

八十六兩一百四十分

按市價折合銀元內扣除四厘津貼經征書記辦公

每征二錢一百文

加征 戶 一

雜稅項下 調查近年卷宗

一印花稅

縣署征收年約收大洋九百元左右

一烟酒牌照稅

縣署征收年約收大洋六百八十餘元

一田房稅契

縣署征收年約收一千九百二十三兩有零

一牲畜稅

六月投標常年正稅七百元

- 一屠宰稅 投標常年正稅一千〇二十一元
- 一斗行稅 投標常年稅征大洋二千一百三十六元
- 一牲畜牙行 投標年額三百六十元
- 一豬牙行 投標年額三百七十元
- 一周口店草牙行 投標年額六百五十元
- 一山口村草牙行 投標年額一百六十元
- 一大灰廠灰牙行 年額五十六元
- 一辛庄灰牙行 年額三十五元
- 一英水官窰

經費

房山縣公署每月經費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份內務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全年度七千三百九十二元  
每月分六百十六元

科目 全年算數 每月算數 備

攷

第一款 內務經費 七三九二

六一六

第一項 俸 薪 六五五二

五四六

第一目 俸 給 四九六八

四一四

第一節 知事俸給 二四〇〇

二〇〇

月支二百元

第二節 科長俸給 一四四〇

一二〇

民政科長一員月支八十元  
總務科長一員月支四十元

第三節 科員俸給 一一二八

九四

科員五員每員月支薪水不等共洋九十四元

第二目 薪水 一一五二

九六

一書記薪水 二四〇

二〇

書記二員每人月支十元

一一等僱員薪水 二四〇

二〇

一等僱員二人每人月支十元

一二等僱員薪水

六七二

五六

二等僱員七人每人月支八元

第三目 工食

四三二

三六

一公役工食

四三二

三六

公役六人每人月支六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四〇

七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五二

二二

一紙張

九六

八

毛編及各種表紙等類

一簿冊

三六

三

征收各簿及印簿稿簿等類

一筆墨

六〇

五

水筆墨汁墨等類

一印刷

二四

二

印刷名冊等類等

一雜件

三六

三

銀硃印油等類

第二目 郵電

九六

八

一 郵費

九六

八 寄公文貼用郵票

一 電報費

無

一 電話費

無

第三目 購置

三六

三

一 雜具

一二

一

一 圖書

一二

一

一 雜品

一二

一

第四目 銷耗

三八四

三三一

一 茶水

七二

六 茶葉及水夫工食等類

一	油燭	一六八	一四	煤油洋燭等類
一	煤炭	一四四	一二	燒煤木炭等類
第五目	修繕	二四	二	
一	修繕	二四	二	修葺公署房屋等類
第六目	旅費	二四	二	
一	旅費	二四	二	解款並送公文等類
第七目	雜支	二四	二	
一	雜支	二四	二	零星等物

房山縣司法經費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全年度三千二百四十元  
本月分二百七十元

科 目 全年算數 每月算數 備 攷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三二四〇 二七〇 財政廳撥本月經費一百七十元 司法收入項下撥補本月經費一百元

第一項 俸薪 二七六〇 二三〇

第一目 承審員俸薪 九六〇 八〇 承審員一員月支八十元

二目 薪 水 六四八 五四 書記二員每人月支洋十七元 辦事二人每人月支洋十元

三目 工 食 一一五二 九六 承發吏五人每人每支洋八元 檢驗二人每人月支洋七元 司法警五人每人月支洋六元 公役二人每人月支洋六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〇 四〇

房山縣監所經費表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全年度三千三百九十六元 本月分二百八十三元